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5〕19号

关于公布 2025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结果 及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名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广西高等教育（本科）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5〕7号）、《桂林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（桂院政教学〔2022〕139号），教务处组织开展了 2025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及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工作。

经教师个人申报、各单位初审推荐、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、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公示无异议，确定《校企合作、双轮驱动、四创融合：民办高校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体系创新与实践》等 18 项成果为 2025 年校级教学成果，其中特等等次 4 项、一等等次 6 项、二等等次 8 项（见附件）。推荐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3 项成果申报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，校级教学成果一等等次 1 项推荐自治区教指委申报。

附件：桂林学院 2025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结果及自治区
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名单

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年7月8日印发